#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4-039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赫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荫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亚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2,821,055,786.40 | | 2,916,435,179.25 | | -3.2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50,729,969.08 | | 1,911,633,549.35 | | 2.05%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 294,507,334.25 | 10.72% | 1,037,273,301.27 | 8.07%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684,762.80 | -41.55% | 45,008,942.68 | -34.58%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291,538.87 | -46.55% | 36,362,549.43 | -41.90%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48,339,442.03 | 343.20%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66.67% | 0.09 | -30.77%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66.67% | 0.09 | -30.77%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0% | -0.30% | 2.33% | -1.32%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275,888.0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830,91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98,282.50 | |
| 短期投资收益 | 3,320,008.8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882,131.0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00 | |
| 合计 | 8,646,393.25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400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志成 | 境内自然人 | 33.84% | 173,848,000 | 130,386,000 | 质押 | 25,700,000 |
| 姜开学 | 境内自然人 | 2.74% | 14,095,600 | 10,571,700 | | |
| 邹志强 | 境内自然人 | 2.68% | 13,780,000 | 10,335,000 | | |
| 崔积旺 | 境内自然人 | 2.68% | 13,780,000 | 10,335,000 | | |
| 李元建 | 境内自然人 | 2.27% | 11,677,200 | | | |
| 刘殿强 | 境内自然人 | 2.15% | 11,046,000 | | | |
| 吕荣广 | 境内自然人 | 1.36% | 6,970,000 | | | |
| 梁美玲 | 境内自然人 | 0.74% | 3,792,000 | 1,896,000 | | |
| 王艳 | 境内自然人 | 0.62% | 3,208,000 | | | |
| 高赫男 | 境内自然人 | 0.49% | 2,524,800 | 1,893,60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王志成 | 43,46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3,462,000 |
| 李元建 | 11,677,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677,200 |
| 刘殿强 | 11,04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46,000 |
| 吕荣广 | 6,9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970,000 |
| 姜开学 | 3,523,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23,900 |
| 邹志强 | 3,44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45,000 |
| 崔积旺 | 3,44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45,000 |
| 王艳 | 3,20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08,000 |
| 庄冬梅 | 1,9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00,000 |
| 梁美玲 | 1,89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96,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王志成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姜开学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姨夫；3、邹志强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大姑父；4、崔积旺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小姑夫；5、梁美玲女士系王志成先生的母亲；6、王艳女士系王志成先生的姐姐；7、高赫男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姐夫。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庄冬梅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0,000股，持股比例0.37%。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58.09%主要系本期收回上年计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1.1%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出口退税等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65.52%主要系本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金额300万元系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文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并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入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82.29%主要系本期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41.82%主要系本期支付期初应付职工薪酬等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156.35%主要系本期留抵进项税增加等所致；

8、应付利息期末无余额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0.38%主要系本期运费押金减少等所致；

10、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0.29%主要系上年同期利息收入结算较多等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1.17%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基数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本期增加3,320,008.82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期获得的理财收益所致；

13、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7.72%主要由于本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同时，折旧费、人工成本等又有所增加；

14、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1.7%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唐山兴民本期缴纳税收滞纳金759,422.72元等所致；

15、所得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3.88%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43.2%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等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2.85%主要系本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减少等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28.74%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等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对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收购目前正在协商办理房产、土地等相关手续，预计年内将完成合并。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无 | | 无 | 无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无 | 无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无 | 无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无 | 无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 2014年03月15日 | 见承诺内容 | 正常履行 |
| | 王志成、姜开学、邹志强、崔积旺 |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 王志成：2011年04月27日；姜开学：2008年02月23日；邹志强：2008年03月01日；崔积旺：2008年02月25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30.00% | 至 | 0.00%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48,956,525 | 至 | 69,937,893.49 |
|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9,937,893.49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营业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但受利息费用、折旧费以及人工成本等同比增加的影响，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下降。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赫男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4-037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4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参加通讯表决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4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独立董事于春全先生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同意提名宋靖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宋靖雁先生接任于春全先生原担任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被选举人数少于两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5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2014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5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完善、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三。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登载于2014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内容登载于2014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靖雁：男，1964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198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助教、讲师，1994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系统工程与工程管理学系研究助理，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副教授、副系主任，2000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交通部中国智能交通框架体系自动公路系统专家组副组长，2002年9月至2003年6月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PATH研究中心访问学者，2004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自动化与计算机辅助工程系副研究员，2005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授、副系主任，2005年12月至今任国家863高科技项目专家组专家，2010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授。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订前后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br>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安排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br>（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br>（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br>（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br>（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br>公司将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br>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br>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下同）行使表决权。公司还可以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其中，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br>（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br>（三）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但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r>特殊情况是指：1、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br>2、母公司报表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r>（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六）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可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br>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br>（七）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也应当发表意见。<br>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可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br>股东大会审议分红政策调整事项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r>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br>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br>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r>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br>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br>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br>（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br>（三）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但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r>特殊情况是指：1、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br>2、母公司报表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r>（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六）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br>（七）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也应当发表意见。<br>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股东大会审议分红政策调整事项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br>（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r>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br>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br>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br>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br>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br>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附件三：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后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规范股东大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规范股东大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br>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安排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br>（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br>（三）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br>公司将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br>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br>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下同）行使表决权。公司还可以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公司将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br>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其中，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br>（一）为交易对方；<br>（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br>（三）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br>（四）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br>（五）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br>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br>（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br>（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或依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br>（一）为交易对方；<br>（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br>（三）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br>（四）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br>（五）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br>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br>（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br>（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或依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4-038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4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吕守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4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4-040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点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3:00。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一只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议案二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和议案四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1月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355 | 兴民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5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表决事项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总议案 | 100.00 |
|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 |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
|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
| 4、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 4.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单项议案内包括子议案需逐项表决的，按前述规则处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兴博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4-032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章启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加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巧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1,172,896,729.74 | | 949,960,090.54 | | 23.4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67,706,233.96 | | 722,059,924.18 | | 6.32%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 200,502,263.11 | 9.48% | 503,385,945.03 | 4.14%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8,153,216.27 | -10.57% | 66,047,059.78 | -4.73%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8,024,492.61 | -8.11% | 65,680,531.42 | -1.07%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80,756,117.88 | 46.79%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16.67% | 0.24 | -4.00%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16.67% | 0.24 | -4.00%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4% | -0.84% | 8.83% | -1.40%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0,424.00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38,275.34 | 政府补贴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2,699.25 | 对外捐赠等支出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11,234.3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7,389.34 | |
| 合计 | 366,528.3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714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章启忠 | 境内自然人 | 18.75% | 51,000,000 | 51,000,000 | | 0 |
| 陈心泉 | 境内自然人 | 18.75% | 51,000,000 | 51,000,000 | | 0 |
| MWZ | 境外法人 | 18.75% | 51,000,000 | 51,000,000 | | 0 |
| 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01% | 35,400,000 | 35,400,000 | | 0 |
| 陈金飞 | 境内自然人 | 5.74% | 15,600,000 | 15,600,000 | |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8% | 4,031,048 | 0 | | 0 |
|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5% | 3,664,503 | 0 |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9% | 3,495,781 | 0 | | 0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6% | 2,071,574 | 0 | | 0 |
| 上海财通资产-光大银行-财通资产-钻石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4% | 2,001,316 | 0 |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31,048 | 人民币普通股 | 4,031,048 |
|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3,664,503 | 人民币普通股 | 3,664,5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95,781 | 人民币普通股 | 3,495,781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71,574 | 人民币普通股 | 2,071,574 |
| 上海财通资产-光大银行-财通资产-钻石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1,316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1,316 |
|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50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1,382,719 | 人民币普通股 | 1,382,719 |
|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79,511 | 人民币普通股 | 879,511 |
|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0,000 |
|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兴全定增20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651,894 | 人民币普通股 | 651,894 |
| 郑莉飞 | 632,650 | 人民币普通股 | 632,65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章启忠、陈金飞夫妻两人与亿利达之间存在控制关系；股东陈心泉、陈金飞为父女关系；陈心泉系章启忠岳父；章启忠出资占MWZ AUSTRALIA PTY LTD60%股权，陈金飞出资占MWZ AUSTRALIA PTY LTD40%股权。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应收账款 | 202,362,280.76 | 151,062,001.06 | 33.97% | 主要系收购的浙江马尔公司应收账款并入所致。 |
| 预付款项 | 80,678,448.59 | 45,161,073.68 | 78.65% |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及子公司亿利达科技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 应收利息 | | 332,239.72 | -100.00% | 主要系年初定期存款利息收回且本年存款利息已结算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5,974,844.10 | 2,858,544.34 | 109.02% | 主要系建筑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 固定资产 | 200,064,637.33 | 133,524,676.82 | 66.67% | 主要系收购的浙江马尔公司固定资产并入所致。 |
| 在建工程 | 149,297,946.05 | 105,154,555.95 | 41.98% | 主要系募投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
| 短期借款 | 180,790,000.00 | 84,500,000.00 | 113.95% | 主要系本报告期借款增多及浙江马尔公司借款并入所致。 |
| 应付账款 | 12,182,117.52 | 6,783,613.91 | 79.58% | 主要系建筑项目应付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7,743,610.60 | 13,244,992.36 | 41.54% | 2013年计提的年终奖在本年度支付。 |
| 应交税费 | 440,603.65 | 5,830,934.72 | -92.44% |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值税留抵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3,033,022.95 | 944,842.67 | 221.01% | 主要系收购的浙江马尔公司欠原股东借款并入所致。 |
| 股本 | 272,010,000.00 | 136,005,000.00 | 100.00% |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 资本公积 | 224,309,016.09 | 360,314,016.09 | -37.76% |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2）利润表项目**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资产减值损失 | 862,279.70 | 3,302,790.09 | -74.01% | 主要系本报告期长期应收款收回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884,044.61 | 3,862,220.58 | -77.11% | 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330,092.52 | 247,041.26 | 33.74% |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756,117.88 | 55,013,221.11 | 46.79% |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219,920.84 | -77,860,760.67 | -59.54% |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购浙江马尔风机支付收购款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46,151.43 | -64,755,717.69 | 111.65% |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的债务减少及借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直接持有其51%的股权，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2014年8-9月业绩并入。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收购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51%股权 | 2014年07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章启忠、陈心泉、陈金飞、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及MWZ AUSTRALIA PTY LTD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2年07月03日 | 36个月 | 严格履行 |
| | 章启忠、陈心泉、江澜、李俊洲、陈卫兵、章冬友、陈永宁、尤加标、陈巧慧 |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 2012年07月03日 | 36个月 | 严格履行 |
| | 章启忠、陈金飞 |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或其他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3.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012年06月19日 | | 严格履行 |
| |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 2012年07月03日 | 36个月 | 严格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无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 | | | |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0.00% | 至 | 20.00%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7,910.65 | 至 | 10,547.53 |
|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789.61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今年公司业绩基本稳定，各子公司经营正常，政府补贴同比减少。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忠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